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97.07.29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102.04.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1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7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4.30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修業規定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訂定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兩年，至多七年。
- 三、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及合聘之物理系專任教師)，並填妥論文指導(共同指導)同意書。
 - (二)研究生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擇非本所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經過本所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所長同意。
 - (四)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之。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除在職生外應全時在校進修，在職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酌減在校進修時間，但不得少於半全時。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在通過資格考核後，兩年內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六、博士資格考核科目：「量子力學」、「電動力學」、「物理光學」、「幾何光學」、「光電子學」、「固態物理」、「統計力學」、「生物技術」及「微創手術光電技術」九科，任選二科。相關規定依「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七、博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組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小組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

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論文計畫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通過。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由本所提報學校授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未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者，須於半年後始得再次提出審查之申請。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必須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二篇以上(含)之 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不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一)更換指導教授時，先前於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得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發表篇數(二篇)，惟應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

(二)由所長召集至少三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所發表之期刊論文。

十、博士候選人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由所長提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組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但可列席。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題目有相關研究者。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公開進行。口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後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

十二、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十三、逕讀博士學位若未能通過博士論文考試，但能提出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且其修習學分符合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者，得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五、本修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